

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主辦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教育局 協辦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— 2010 外展教練計劃  
足毬比賽章程

1. 日期 : 2010 年 2 月 21 日(星期日)
2. 時間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3. 地點 : 大角咀體育館
4. 目的 : 為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足毬訓練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，藉以提升技術水平。
5. 對象 : a. 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外展教練計劃/簡易運動計劃足毬訓練課程」的學校，**將獲優先報名**，如報名隊數超出限額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參賽名單。若所有優先者已被收取後仍有餘額，則會接受其他中小學參加。
6. 名額 : 比賽分小學組及中學組，名額各 32 隊，以男女混合形式作賽，每隊報名 3 至 6 人，每間學校最多可填報 2 隊參賽，每名參加者亦只可選擇代表**一隊**參賽。
  - a. 小學組 - 13 歲或以下(即 1996 年或以後出生者)
  - b. 中學組 - 年齡不限
7. 費用 : 每隊\$100
8. 查詢 : 1.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 
(電話: 2504 8134 / 2891 9299)  
2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 
(電話: 2601 7602 / 2601 8861)
9. 截止日期 : 由 2010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15 日(星期五)
10. 名額及賽程 : 20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正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視聽室進行。大會將致函通知中籤學校，或學校可於 2010 年 2 月 5 日 (星期五)後瀏覽康文署網址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lchemes/sch-sport/b5/download.php>)查看中籤名單。  
抽籤日期
11. 報名辦法 :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: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)，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轉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收。  
如學校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)之前仍未收到本署所發出的「收表通知回條」，以確認報名表已在處理中，請致電 2601 7626 聯絡本署職員。

12. 獎勵 : 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各優勝隊伍獲贈獎座乙座，而隊員將獲贈獎牌乙面，頒獎典禮將於賽事完結後舉行。
13. 賽制 : 1. 所有賽事將於羽毛球場內(面積：長 11.88 米，闊 6.1 米)進行，網高為 1.5 米。  
2. 本賽事採小組單循環制，小組循環賽中勝出隊伍得 2 分，負得 1 分，棄權則 0 分。得分最高的隊伍進入複賽，而複賽則採淘汰制作賽。  
3. 如遇兩隊同分，則以對賽成績決定分組名次。如遇 3 隊或以上同分，則以全組所有得失局差決定分組名次，如計算得失局差仍相同，則再計算得失分差。如仍相同，則抽籤決定。  
4. 賽事以 21 分直接得分制，分組賽事採一局制；進入八強後賽事採三局兩勝制。  
5.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。  
6. 除本章程規定外，其餘採用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現行比賽規則，詳見 <http://www.hkshuttlecock.org/general.htm#2>。
14. 上訴 : 賽事由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派出裁判，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5. 附則 : 1. **隊員名單一經落實，不得更改。**如有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參賽，該球隊的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  
2. 參賽者需於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並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確實其參賽身分。若隊員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 3 分鐘後仍未到齊者，全隊作自動棄權論。  
3.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，可休息五至十分鐘，大會將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。  
4. 請留意賽程以比賽當天宣佈為準。  
5.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適合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出賽，亦可穿著前後印有號碼之運動服裝，但號碼不能重複。參賽隊伍亦可向大會借用號碼布或號碼背心使用。  
6. 若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，領隊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飲品。  
7. 如比賽當日於第一場賽事舉行前 2 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紅/黑色暴雨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賽事將順延至 2010 年 3 月 28 日(星期日)進行。  
8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。